

第十章

社会福利

政府致力在本港维持有利社会和谐的环境，提倡家庭团结，鼓励市民互相关怀，并推动社会上的跨界别合作。除了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社会安全网的保障外，政府也会协助他们自力更生，为本港的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和监察社会福利署(社署)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零七年，社署的经常性开支总额为 338 亿元，其中 242 亿元 (71.6%) 用于提供经济援助，68 亿元 (20.1%) 是给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其余 28 亿元 (8.3%) 则是包括 5 亿元雇用服务费在内的部门开支。

主要成就

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政府采取以“家庭为本”的施政方针，致力维系和加强家庭的凝聚力。除了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援和治疗性家庭福利服务外，社署也着重主动接触有需要的家庭，特别是在社会上比较孤立的家庭。为此，社署推行“家庭支援计划”，通过家访、电话联络和其他形式的外展服务，与这些亟需援助的家庭保持定期接触，并鼓励他们寻求和接受适当的援助。

二零零七年，社署运用获批拨的额外资源实施连串措施，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社署和非政府机构继续推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实施的为期两年“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为自愿参加或因感化令的规定而参加计划的施虐者，提供专门治疗服务。截至年底，这项计划已举办了 33 个小组，共有 267 名施虐者接受治疗服务。

年内，社署也增加了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把服务队数目由 8 队增至 11 队，又增聘了八名心理学家，以加强服务。社署会在二零零八年首季增设一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天水围、元朗和屯门区居民提供更便于使用的服务。

另一方面，为应付日增的家庭暴力事件，社署加强了公众教育、培训和地区联络工作，同时又提升了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和四个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务，而庇护中心的宿位也由 172 个增至 180 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个新的综合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展开首阶段服务，为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面对危机或困扰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该中心在首阶段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外展／危机介入服务和个案咨询服务，在第二阶段会提供短期住宿服务。该中心采用不同专业人士跨界别合作的模式提供服务。

为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提供就业援助

社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委托非政府机构举办为期 30 个月的“欣晓（优化）计划”，协助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通过从事有薪工作加强自助能力，免被社会孤立，达至自力更生。营办这项计划的非政府机构会为所有参加者提供普通就业援助服务，例如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资讯、与就业有关或无关的辅导、就业选配、就业后的支援，以及其他支援服务。对于没有工作经验或工作经验有限的参加者，非政府机构会提供深入就业援助服务，包括基本技能和就业技能提升培训，以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2 659 人参加这项计划。

为健全的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为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长期失业的健全年青综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或融入主流教育，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为期两年的“继续走出我天地”计划，除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辅导、就业以外辅导和其他支援服务外，还为参加者提供有系统的激励／纪律训练，协助他们提升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责任感。这项计划更与劳工处的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互相配合，让年龄介乎 15 至 24 岁的参加者有机会通过就业见习，获得工作经验。截至年底，共有 216 名失业青年参加“继续走出我天地”计划。

综援计划下豁免计算入息的改善安排

为鼓励综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自力更生，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改善了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把每月豁免计算入息的“无须扣减”限额由 600 元调高至 800 元，并把领取综援不少于三个月才有资格获豁免计算入息的规定，放宽至不少于两个月。

社会福利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为纾缓社会福利界，尤其是安老服务和残疾人士康复服务护士人手不足的情况，社署与医院管理局合办第三班社福界登记护士（普通科）／登记护士（精神科）训练课程。连同在二零零六年开办的首两班，这项训练课程合共提供 330 个训练名额，让社福界现职人士优先报读。课程学费由社署全数资助，学员毕业后必须在社福界连续服务最少两年。

加强对长者及护老者的支援

社署已向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增拨资源，以加强对独居和隐蔽长者的外展工作。由劳工及福利局提供种子基金的一项试验计划已在社署辖下其中三个行政区，即东区及湾仔、黄大仙及西贡、九龙城及油尖旺展开，让长者地区中心联同地区组织举办护老者培训课程和发展“护老”服务。劳工及福利局、社署和安老事务委员会也合办了一项全港性的活动，表扬护老者的贡献。

社区精神健康协作计划

二零零七年十月，社署与医管局携手推出“社区精神健康协作计划”，为社区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或其家人提供专业的照顾服务，包括个案工作、治疗及支援小组服务，以协助他们处理因精神健康状况欠佳而引起的问题。

社会福利工作纲领

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以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并促进家庭和谐。

家庭服务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方式，提供多类服务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层架构是要预防问题，方法包括及早识别家庭问题，并举办公众教育、宣传和自强活动。年内，社署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齐抗暴力”宣传运动。社署设立的电话热线也继续提供服务资料、辅导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层架构包括一系列由发展至深入辅导的支援服务，由遍布全港的 61 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及两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位于东涌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架构是为家庭暴力、家庭危机、管养或监护儿童争议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儿童福利服务

对于因有严重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项福利服务。年内，社署为这些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总数为 3 432 个，其中包括 950 个寄养服务名额、887 个儿童之家名额、207 个幼儿中心名额，以及 1 388 个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额。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接受领养。有三个非政府福利机构已根据《领养条例》，成为可替本港儿童物色合适的海外家庭并安排跨国领养的“获认可机构”。目前，本地领养由社署安排，该署计划让获认可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年内，全港共有 12 个独立营运的资助幼儿中心，提供共 662 个名额。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除继续提供全日幼儿照顾服务外，也提供 495 个暂托幼儿服务名

额和 1 244 个延长时间服务名额，让有需要的家庭获得额外支援。年内，社署增设了 40 个日间寄养服务名额和 15 个日间儿童之家名额。

社会保障

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分别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济。全港共有 37 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有关计划的工作。

综援计划

综援计划为经济有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协助他们应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而且须符合有关的居港规定。年底时，综援个案共有 288 145 宗，受助人数为 496 922 人，而二零零六年的综援个案则有 295 333 宗，受助人数为 521 611 人。年内，综援计划的总开支为 181.2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2.8%。

根据综援长者自愿回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可以继续领取综援金。

加强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社署继续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援助服务，以协助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寻找有薪的全职工作，达至自力更生。

公共福利金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严重残疾人士或长者提供现金津贴，以应付特别需要，而申请人无须供款。这项计划包括普通伤残津贴、高额伤残津贴、普通高龄津贴和高额高龄津贴。年底时，共有 591 654 人领取公共福利金，二零零六年则有 580 840 人。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总开支为 60.2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11.1%。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执行职务而无辜受伤的人士，或因上述原因死亡人士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而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年内，计划合共发放 663 万元援助金，二零零六年的金额则为 641 万元。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交通意外中受伤人士，或交通意外死亡人士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而无须调查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和考虑交通意外的责任谁属。年内，计划共发放 1.629 亿元援助金，二零零六年的金额则为 1.595 亿元。

紧急救济

如有天灾或其他灾祸，社署会为灾民提供膳食 (或以现金代替膳食) 和其他必需品，并会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的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在七宗事件中为 21 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与综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有关的上诉个案。年内，委员会共就 375 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会继续致力防止和对付诈骗及滥用综援的个案。社署不但设立了电话专线 (2332 0101)，接受市民举报，还推行社区教育，其中一项措施是在所有社会保障办事处设置防止诈骗综援展览板，宣扬守法的精神；展览板会展示诈骗社会保障款项的检控数字和法庭新闻。截至年底，共有 219 名诈骗社会保障款项的人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接受警告。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为长者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让他们在居所或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有长期护理需要但不能在家中得到適切照顾的长者，可申请入住政府资助的安老宿位。

社署继续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资助社区团体筹办活动，令长者活得更有意义。年内，政府资助了 280 项活动，资助总额为 270 万元。

多年来，社署为长者发出超过 100 万张长者卡，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13 个长者中心 (包括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和长者活动中心)、120 支长者服务队 (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和家务助理队)、51 个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以及一个长者度假中心。这些服务单位也为护老者提供支援。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5 737 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 4 747 个资助长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19 126 个资助护理安老宿位 (包括 6 435 个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 和 1 864 个资助护养宿位。

为应付日渐增加的长者护理需要，社署现正分阶段把长者宿舍宿位和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护理安老宿位，为长者提供持续照顾。年底时，社署通过这项转型计划，共开设了 2 572 个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质素。《安老院条例》及附属规例确立了发牌规管安老院舍的机制。社署作为发牌机关，除了处理牌照规管事务外，还负责提升院舍能力，以及进行监察和执法工作。为改善安老院舍药物管理的水准，卫生署、医管局和社署

共同编制了《安老院舍药物管理指南》，并举办药物管理讲座，以提升安老院舍员工的药物管理技巧和知识。

康复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康复专员会根据康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统筹这些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服务

年底时，非政府机构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 1 860 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474 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 110 个住宿名额），以及 2 045 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非政府机构也提供 56 个儿童之家名额，为家人无法给予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服务。

残疾成人服务

社署设有 1 655 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和协助，使他们可以在公开市场就业。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也提供了 432 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状的青少年提供 311 个名额，以协助他们寻找工作。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也为他们提供了 5 113 个庇护工场名额。

此外，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分别设有 453 个和 3 399 个名额，提供一系列综合职业训练及康复服务。为协助非政府机构成立小型企业以聘用残疾人士，“创业展才能”计划已拨款供 23 个非政府机构开设 44 项业务，为难以在公开就业市场竞争的残疾人士，创造了约 530 个职位。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制订市场推广和业务营运策略，以及发展就业辅助服务。

社署为弱智人士提供了 4 370 个展能中心名额，教导他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变得更独立，另外又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了 230 个训练及活动中心名额，协助他们重过正常生活。

住宿服务方面，社署设有 6 699 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独立在社区生活或家人未能给予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至于失明长者，社署为他们提供了 825 个盲人护理安老院名额。此外，社署也设有 1 509 个中途宿舍名额和 1 407 个长期护理院名额，以照顾精神病康复者和已离开医院的长期精神病患者。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提供康复服务的日间中心和宿舍，都有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当值，为残疾人士提供辅助服务。社署也为在学前康复中心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提供语言治疗服务。

其他支援服务包括为弱智人士或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的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为刚离开医院的精神病患者、神经系统受损病者或肢体残障人士提供的日间社区康复服务；为已离开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的社区心理健康照顾服务和善后辅导服务；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成人提供短暂住宿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立了六个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还为精神病康复者开设了五个交谊会所，并为其他残疾人士设立了 16 个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立法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预备工作

为了在立法规管全港的残疾人士院舍方面作好准备，社署探访了全港二百四十多家津助、自负盈亏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就院舍的管理、健康护理、屋宇和消防安全等事宜，提供专业意见。社署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工作小组，修订现行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提供经济援助

社署负责管理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而设的信托基金，向综合症患者和受综合症影响的家人，发放特别恩恤金或援助金。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向基金增拨资源，以便继续为仍未康复的综合症患者提供援助。截至年底，社署共收到 1 119 宗申请，涉及 320 宗病故个案和 799 宗康复／疑似综合症个案，其中 888 宗申请获得批准，涉及的援助金额合共 1.52 亿元。

医务社会服务

医务社会工作者派驻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诊所，为有心理社会问题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包括给予辅导、经济援助和其他实质援助，以及转介康复及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年内，医务社会工作者合共处理了约 168 000 宗个案。

违法者服务

社署除了执行有关法例所定的法定职责外，还为违法者提供社区支援和住宿服务，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改过自新，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 14 224 名更生人士提供感化服务。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评估更生人士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并向法庭汇报，以及继续监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作为应否提早省释的参考资料。

年内，法庭向 3 074 名被裁定触犯了可判处监禁罪行的年满 14 岁人士发出社会服务令，判令他们执行获安排的无薪社区工作，并接受社署人员监管。新建成的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在年内启用，提供 388 个宿位，为青少年罪犯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先修和品格训练。

由惩教署和社署联合设立的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 14 至 24 岁的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出专业意见。监管释囚计划是社署和惩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项服务，年内协助了 985 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政府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整体目标，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 6 至 24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使他们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好市民。

年底时，全港共有 134 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在单一管理架构下，提供儿童及青年中心服务、外展社工和学校社工服务，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顾青少年不断转变的需要。此外，18 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也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协助引导夜间在外流连的青少年走入正途。在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和奖券基金的资助下，共有五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在最后一轮现代化计划中获拨款进行现代化工程，添置时尚的家具和设备，以提供更配合现代青年人需要的服务。

年底时，全港 490 所中学都获派一名驻校社工，协助在学业、社交和情绪上有问题的学生解决问题，使他们得以善用教育机会。此外，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则负责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学年，全港共有 230 所中学推行“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这项为期四年的计划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学年推出，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让他们日后成为有责任感年青人。

社署每年获政府拨款 1,500 万元，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笔拨款用于直接发放援助金和推行地区计划，以照顾家庭及／或主流教育制度无法满足的弱势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旨在协助触犯法纪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以免他们再度违法。年内，全港共有六支社区支援服务队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其中一支服务队由社署营办，其余五支则由非政府机构营办。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香港警务处联合推行，目的是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根据这项计划，社工、警务人员、教师和受警诫青少年的父母会携手合作，决定最佳的处理方案。

社署采取不同方法，为青少年药物滥用者提供药物治疗和康复服务。年底时，社署共资助 14 个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中途宿舍、五个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个为已戒毒者而设的交谊会所。年内，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合共向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发出或续发 27 张豁免证明书和 12 个牌照。

临床心理服务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聘请了 71 名临床心理学家，为处理家庭个案工作、康复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务单位，提供心理评估、治疗、咨询、员工培训和公众教育等多项服务。年内，临床心理学家共治疗了 4 420 名服务使用者，并进行了 2 982 次心理评估和 18 372 节治疗工作。

义务工作

年内，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举办了一连串推广宣传活动，推动不同界别合办义工服务，也鼓励家庭成员一起参与义工服务。截至年底，共有 1 752 个机构和 675 418 人登记参与义务工作。

津贴及服务监察

年内，社署以经常津贴和非经常补助金方式资助 173 个非政府机构，让他们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社署根据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社署现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根据 16 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和具体的《津贴及服务协议》，监察各受资助单位的服务成果、成效和质素。

资讯科技

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推行技术基本设施计划的所有工作后，改善了署内的电子邮递系统，以配合政府推行的资讯科技设施普及计划。现时，社署大部分员工都可利用电子邮件，与署内外人士更便捷地通讯。此外，社署会继续开发以工作流程为本的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以利便个案管理和规划，预计该系统的开发工作可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完成。

截至年底，奖券基金累计批出约 2.07 亿元补助金，以供社会福利界推行 42 项资讯科技发展计划。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专责就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近年，委员会专注于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者的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二零零七年，委员会除了推行一系列计划外，又为二零零八年筹划多项计划。年内已在全港各区开设 32 所长者学苑，为长者提供超过 5 000 个学额；委员会打算在下一年把长者学苑计划推展至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此外，委员会也在年内推行“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试验计划”，藉邻里网络宣扬“积极乐颐年”理念。根据这项试验计划，非政府机构会和不同界别结成伙伴，培训义工。义工会定期为长者举办活动或探访独居长者，从而加强邻里互助，并藉此识别隐闭长者或有需要的长者，转介非政府机构跟进。这项为期两年的试验计划将会在全港 19 区进行，深入社会各个层面，包括私人屋苑、公共屋村、旧式唐楼和乡郊地区。预计这项计划会接触约 32 000 名长者。

提升社会资本：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设立为数三亿元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目的是鼓励市民彼此关怀、邻里守望相助，并通过跨界别协作，合力建设社区，以助香港建立社会资本及和谐社区。

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报告》中，公布成立这个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尾，基金批出了一亿一千多万元，获资助的一百四十多项计划已在全港 18 区推行。这些计划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其中有 40 项计划的资助期已完结，现正尝试通过不同策略，延续和进一步发展既得的社会资本成果。不同模式的三方合作关系也逐渐形成，协作的学校、商业机构、社区组织和其他组织超过 3 000 个，共有逾 22 000 名受助者转为服务提供者。有关计划又建立了四百多个互助网络，让一万多个家庭得到支援，另外，在基金资助下成立的合作社超过 20 个，合共提供逾 2 000 个职位，受惠人数共三十多万。

一支由五所大学七个研究小组组成的独立联校研究及评估队伍，对基金提倡建立社会资本的策略进行研究，二零零六年的研究报告肯定了这个策略的成效。下一阶段的研究，会集中探讨持续发展社会资本和巩固既得成果的关键因素。

基金在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接受新的拨款申请。

三方合作：携手扶弱基金

当局在二零零五年作出财政承担，预留二亿元设立携手扶弱基金，以推动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机构建立三方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扶助香港的弱势社群。这个基金由社署管理。对于商业机构的捐款，政府会提供按额资助，有关的款项及其他方式的援助，会用于协助非政府机构推行社会福利计划。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尾，政府已批出超过 2,940 万元的按额资助，有超过 70 个非政府机构获拨款推行 97 项福利计划。不少商界伙伴还担任义工，为弱势社群服务。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委员会从全局着眼，有系统地处理妇女关注的事项，并且研究妇女的需要。委员会就妇女关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促使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采纳妇女的观点。

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委员会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为此，委员会采用了三管齐下的策略，包括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在缔造有利环境方面，因应委员会的建议，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范畴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委员会也制定了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纳入妇女的需要和观点。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已有超过 2 700 名来自不同职系的公务员接受了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在内部指派一名人员为“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涉及妇女权益和地位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妇女事务委员会一直致力推动发展新服务模式，并推广增强能力的优良措施。为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能，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项既创新又具弹性的学习模式（即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让妇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这项计划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接近 80 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已有逾二万人次报读自学计划的课程，这个数字还未包括收听电台节目的广大听众。计划最初在奖券基金拨款支持下试办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获政府拨款资助，得以继续运作。

在公众教育方面，妇女事务委员会不时推展各项工作，务求提高公众对妇女相关课题的认识，并消减性别定型观念。为参与庆祝香港特区成立十周年，委员会举办了一系列名为“华彩半边天”的活动，藉以表扬各界妇女的贡献。活动包括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举行的“华彩半边天——2007 年国际妇女节展览”，并制作了一辑电视短片，介绍本地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在协助妇女建立自信和自主方面的成果与贡献。此外，委员会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举办“香港女性飞跃百年展”，作为这一系列活动的压轴项目。展览旨在围绕工作、家庭、教育及社会参与等方面，展现香港妇女在不同范畴的发展历程。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